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炳仁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7
電子信箱：ben6209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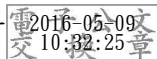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5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國教署公文。2、法務部公文。(1050085401_Attach000.pdf、105008540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提升教師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訂於105年5月至6月間舉辦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暨創意教案工作坊」，請貴校推派教師參訓，詳如附件2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19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/05/09



1050001489